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許靜琳

相 對 人 億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長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勞動調解聲請狀有下列闕漏：

(一)原因事實及相關事證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並未給付114年4月工資新臺幣13,965元，然聲請人並未提出受僱於相對人之相關事證及請求金額之計算式，是聲請人應補正受僱於相對人之證明及積欠工資之完整計算式。

(二)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：聲請人主張兩造曾經勞資爭議調解，聲請人應一併提供調解紀錄予本院。

三、聲請人應將上開說明補正，並重新繕打聲請狀，及按相對人數檢附繕本（均需含證物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勞工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劉明芳